

财经类经典作品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资本管理 与 验资准则

李敏 著

财经类经典作品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资本管理 与 验资准则

李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管理与验资准则/李敏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3

(财经类经典作品)

ISBN 978-7-5642-0973-5/F·0973

I. ①资… II. ①李… III. ①企业管理-资本经营②企业-财务审计

IV. ①F275.1②F23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4173 号

□ 责任编辑 李嘉毅

□ 书籍设计 钱宇辰

ZIBEN GUANLI YU YANZI ZHUNZE

资本管理与验资准则

李 敏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23.5 印张(插页:1) 421 千字

印数:0 001—5 000 定价:38.00 元

(本书附光盘一张)

前言

资本管理与验资业务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任何公司制企业,无论设立登记还是变更登记,都必须遵循我国资本管理的规定,履行法定的验资程序,取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制企业的不断增长和注册会计师事业的不断完善,验资——这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审验业务已经受到企业界、会计界、审计界、法律界以及政府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以及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新近发布的一系列规范资本管理与验资工作的文件为指南,系统介绍我国资本管理制度、验资准则、验资要求、验资程序、验资方法、验资报告与验资风险防范等内容。加强资本管理,规范验资操作,既是法制经济的要求,也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公正的具体表现。只有依法规范操作,才能有效地防范资本失控与验资风险。

验资业务的政策性和规范性极强。在验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不仅需要收集诸多验资方面的证据,还要编制验资工作底稿,更要运用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眼光进行职业判断。验资实务操作中的任何疏忽与差错,包括一个字的差错、一个数字或符号的遗漏,都有可能导致验资风险的产生或验资失败。所以,本书在阐述验资准则的基础上,注重实务操作规范,在细致解析验资案例的同时,注重提炼操作规程、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注意在总结教训与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书中大量典型案例的分析与实务经验的点评相信会有助于验资工作的开展。

资本管理与验资业务值得深入探讨与研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新的经济问题对验资业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对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债转



股、人力资本验资的探讨,对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借款出资、股东借款等法律责任的分析,对防范验资风险与规避验资失败的研究等,本书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意在抛砖引玉,期望有益于提高验资质量和降低验资风险。

资本管理与验资业务涉及民法通则、公司法规、注册会计师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房地产管理政策、工商管理政策、验资准则、银行规定、外汇业务、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与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作者将其收集在书后的法律法规库(电子光盘)中,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由资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李敏先生著,其内容在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讲授数十次,数易其稿。现编写这本专著,可以说汇集了作者从事验资业务十多年来的研究成果与心得体会。本书从选题、编辑到出版得到了诸多同仁的支持,特此鸣谢!

本书主要供会计或审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专业以及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使用。注册会计师、投资人、经营者、财会人员、工商管理等相关人员在办理公司设立或变更验资过程中阅读本书确实是很有帮助的。

书中的疏漏与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日后修订补正。

2011 年春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资本管理制度	1
第一节 国家资本金制度	1
第二节 公司资本管理的内容	14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验资业务	24
案例分析与思考	28
第二章 验资准则	29
第一节 验资准则及其发展	29
第二节 验资准则的规范与内容	38
第三节 验资业务的操作规程	43
案例分析与思考	49
第三章 公司设立与设立验资	51
第一节 设立验资概述	51
第二节 经典案例分析	69
第三节 规范操作的关注要点	76
案例分析与思考	83
第四章 公司变更与变更验资	85
第一节 变更验资概述	85
第二节 经典案例分析	96



第三节 规范操作的关注要点	100
案例分析与思考	107

第五章 货币出资与验资	109
第一节 货币出资与验资概述	109
第二节 经典案例分析	124
第三节 规范操作的关注要点	128
案例分析与思考	131

第六章 实物出资与验资	133
第一节 实物出资与验资概述	133
第二节 经典案例分析	140
第三节 规范操作的关注要点	143
案例分析与思考	147

第七章 无形资产出资与验资	149
第一节 无形资产出资与验资概述	149
第二节 经典案例分析	169
第三节 规范操作的关注要点	178
案例分析与思考	189

第八章 净资产出资与验资	190
第一节 净资产出资与验资概述	190
第二节 经典案例分析	199
第三节 规范操作的关注要点	210
案例分析与思考	219

第九章 特殊项目验资	220
第一节 股权投资验资	220
第二节 债权转股权验资	232
第三节 人力资本验资	247
案例分析与思考	263



第十章 验资证据与工作底稿	264
第一节 验资证据概述	264
第二节 验资工作底稿概述	269
第三节 综合类验资工作底稿	272
第四节 业务类验资工作底稿	279
第五节 备查类验资工作底稿	282
第六节 验资过错推定与举证责任	284
案例分析与思考	291
第十一章 验资报告	293
第一节 验资报告概述	293
第二节 验资报告的构成要素	306
第三节 验资报告的主要特征	312
第四节 验资报告的写作要点	314
案例分析与思考	319
第十二章 验资风险与法律责任	321
第一节 验资风险与验资失败	321
第二节 虚假出资与抽逃出资	326
第三节 借款出资与股东借款	334
第四节 出资与验资的法律责任	345
第五节 验资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360
案例分析与思考	364
法律法规库目录(电子光盘)	366



资本管理制度

第一节 国家资本金制度

一、资本与资本金制度

(一) 公司、法人与资本

公司是市场经济与法治国家条件下的主要企业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我国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工厂一个个变成了公司。尤其是 1993 年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以后,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制企业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地出现。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基本条件。

资本是经营公司的本钱,也称资本金。在现实生活中,资本通常表现为一定的物,如货币、机器、厂房、原料、商品等,但资本的本质不是物,而是体现在物上的生产关系。资本是一种支配权,对物的支配权。

根据我国《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资本的存在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之一,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之一,具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公司的资本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特征:

1. 资本是股东对公司的投资

公司资本是由公司章程所确定的、由全体股东认缴和出资的财产,又称股本。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制企业依照立法原则和立法程序对公司资本所作出

的规定的总和。

2. 资本投资是永久性的

公司负债到期必须偿还,而股东资产一旦投资于公司,形成公司资本,只要公司处于存续状态,就不能随意抽回。

3. 资本是公司法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担保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如果资不抵债,公司的股东不承担大于公司资本的清偿责任。因此,公司资本对于公司对外交往的信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此,法律有必要将公司的资本与股东个人的财产作出严格区分,并尽可能保持公司资本的相对充实和稳定,以确保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于是,一系列有关公司资本筹集和维持的原则与制度就产生了。

公司的资本与资金是有区别的。资金是指可供公司支配的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公司资产的价值,它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永久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向银行获取的贷款等。尽管公司债和贷款等方式所筹集的资金可供公司支配,但这些资金实质上是公司的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上是以负债来表示的,只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才是公司的资本。资金是一个外延比资本更加宽泛的概念,而资本只是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分资本和资金,确立资本的概念,在公司设立承保人阶段尤为重要,所以绝大多数国家的公司法都要求公司的成立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本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资金,更不允许以贷款和公司债权作为公司的资本。

公司的资本与资产也是有区别的。资产是公司用以清偿自身债务的全部公司财产。资产不仅包括股东出资的财产,还包括公司以承担债务为代价而获得的财产,以及公司在经营期间获得的其他财产。在盈利的前提下,一家公司资产的价值通常会大于股东的出资。公司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公司本身,公司在章程限定的范围之内为全体股东的利益而行使财产权利。

(二)法定资本金

法定资本金是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必须筹集的最低资本金数额。任何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最低限额的本钱,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社会化生产而产生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作

为市场主体,其设立行为是否规范,治理结构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以最有效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创造社会财富。通过制定与完善公司法,可以为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制度设计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公司能够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立并从事经营活动,从而充分发挥其优势,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公司是以资本联合为基础的经济组织,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是出资者,享有股权;其他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与公司发生经济往来,可能成为公司的债权人,他们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制定公司法,就是要明确规定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对内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关系,对外规范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并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民事、行政制裁措施,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针对公司的不同类型和不同经营方式,对公司制企业的最低资本额作了区别性规定。例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10万元,且股东应当一次缴足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元等。法定最低资本限额是公司资本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设立法定资本金,一是可以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本保证,二是可以为企业法人承担其责任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凡是在中国设立企业,必须符合法定资本金的要求,否则企业不会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与投入资本

1.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也是指企业在设立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总额。注册资本是企业的法定资本,是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的财力保证。企业申请设立,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企业不得擅自改变注册资本数额。

从验资的角度来看,注册资本是指被审验单位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出资者的出资额。

因公司组织形式的不同,其注册资本的含义也不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作出了下列定义: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

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是指企业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是所有者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设立的必备条件,也是企业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基本资金。实收资本代表企业主权资金的来源,反映企业实际收到的归属于投资者的资本规模。实收资本是投资者投给企业的本钱,企业有责任对其进行保值和增值。

从验资的角度来看,实收资本是指被审验单位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

3. 投入资本

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的范围内作为资本实际投入企业的资金数额被称为实收资本(资本金),除去资本金以外多投入的资本被称为资本溢价。在国外,有些国家称其为“额外投入资本”、“超面额缴入资本”和“准资本”,我国将其称为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投入资本是资本的三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三者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注册资本是企业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投入资本是投资者作为资本投资进入公司的资金数额,而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已经实际缴纳的、并已记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账户的金额。

在不同类型的企业中,投入资本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在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表现为实际发行股票的面值,被称为股本;在其他企业,投入资本表现为投资者在注册资本范围内的实际出资额,被称为实收资本。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的投入资本即构成企业的实收资本,也等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但有时投资者也会因种种原因超额投入(如溢价发行股票等),从而使其投入的资本超过企业的注册资本,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就不应将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实收资本核算,而应单独核算,计入资本公积。

企业对资本的筹集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合同和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如果规定为一次筹集资本的,实收资本应当等于注册资本;如果规定为分期筹集资本的,在投资者最后一次缴入资本以后,实收资本就应当等于注册资本。

(四) 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是指出资人(股东)投入股份的形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



出资的方式可以有以下几种：

(1)货币。设立公司必然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支付创建公司时的必要开支和启动公司的运营。公司日常的运营也离不开一定量的货币资金。

(2)实物。实物出资一般是指以机器设备、原料、零部件、货物、建筑物和厂房等有形资产出资。

(3)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指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经过评估作价等法定程序后可以作为出资。

(4)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也可以作价出资。

(五)公司资本金制度

公司资本金制度是指国家围绕资本金的筹集、管理以及所有者的责、权、利等方面所作的法律规范。其内容主要包括：法定资本金的确定方法，资本金的分类，资本金的筹集，资本金的管理，资本公积金的规定等。确定资本管理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被称作国际惯例之一。我国对公司资本金制度的安排及其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中。

资本金管理并非我国独有，大陆法系公司法中早就有公司“资本金三原则”之说：第一是资本金确定原则，即公司设立时就在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资本金总额；第二是资本金维持原则，即公司应当维持与资本金额相适应的财产；第三是资本金不变原则，即公司的资本金总额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但是，客观存在的虚假注册公司与虚假出资、投资者出资以后又变相抽逃资本的案例已经屡见不鲜，因而加强资本管理与验资规范操作就显得十分重要与必要了。本书所阐述的资本管理，实质上是对包括所有者权益在内的资本进行管制与监督，通过资本管理，实现资本的保值与增值。

资本管理会涉及资本运营问题。资本运营又称资本运作或资本经营，是指利用市场法则，通过资本本身的技巧性运作或资本的科学运动，实现资本价值增值和效益增长的一种经营方式。如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派送红股、增发新股，转让股权、转增股本、股权回购（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投资、债权转股权，企业重组、资产重组以及合并、分立等，都是资本运营的表现形式，法律法规对其都有一些严格的规定，而这些内容本身就是资本管理的对象，并与验资业务休戚相关。

验资业务与公司资本金制度、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运营密切相关。“验”，是指审验与证实；“资”，是指资本，包括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验资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有的鉴证业务。“鉴证”，是指鉴定与证实。“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



资报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之一。通过注册会计师依法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与证实,可以起到维护公司资本金制度和加强公司资本管理的积极作用。“责其实,以验其资也”。

二、不同资本金制度的主要特点

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的时期选择的资本金制度是有区别的。公司的资本金制度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法定资本金制度

法定资本金制度又称实缴资本制,是指公司在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必须由发起人全部缴足的资本金制度。其主要特点是:

(1)公司资本额应于公司成立时在章程中明确确定。

(2)股东应认足章程载明的所有股份。

(3)章程所确定的资本总额由股东认足缴齐,否则,公司不能成立。公司成立后如要增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数额,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这种法定资本金制度由法国、德国首创,并为许多大陆法系国家所效仿,成为一种较典型的公司资本金制度。法定资本金制度因强调公司注册资本的确定、不变和维持,加之在公司设立时,要求全部注册资本落实到位,因此能够保证公司资本的真实、可靠,防止公司设立中的欺诈和投机行为,并使公司从其营业开始时就有足够的资金担保债务的履行,为安全交易提供保障,尤其对于那些资金需求量大的公司,其适用性更为突出。采用法定资本金制度的国家均规定了严格的出资检查制度。然而,法定资本金制度过于僵硬,规定得过死,增加了公司设立的难度与成本,还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的积压。

我国主要采用法定资本金制度,要求实施严格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制度,坚持资本金确定、资本金维持、资本金不变的“资本金三原则”,对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规定了刑事法律责任(《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罪;第一百五十九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资本的足额到位,公司资本的充实和维持,防止公司股东通过虚假出资骗取公司登记,减少公司在经营中出现债权纠纷后无力承担责任现象的出现。

为了资本的确定、真实、足额,我国设计了注册会计师对出资的审验制度,

产生了验资业务。在验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对出资人的出资承担“合理的保证”责任。

(二)授权资本金制度

授权资本金制度又称认缴资本制,是指在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数额虽已记载于章程,但发起人不必在公司成立时就认足或缴足;发起人只要认定并缴付注册资本总额中的一部分,公司即可成立;未认定部分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根据业务需要分次发行;在授权资本的数额之内发行新股,不必由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金制度。这种制度由英、美公司法所创设,后为意大利、瑞士、奥地利等国家公司法所继受,成为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中的一种典型的资本金制度。其主要特点是:

(1)注册资本是名义资本或核定资本,是指公司依照章程规定有权筹集的全部资本。由于注册资本并不要求发起人或股东全部认足,实际上它本身还不是公司的真正资本,只是公司预计的发展规模和政府允许公司发行股份的最高限额。

(2)授权资本金制度并不要求发起人全部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甚至只缴纳注册资本总额中的一小部分,公司亦可成立。显然,这样的资本金制度具有便于公司迅速成立、降低公司设立成本的优点,特别是在公司增资时,可随时发行新股筹资,无需变更章程,也不必履行增资审批程序,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对经济活动迅速、高效的要求。正因如此,许多原本采用法定注册资本金制度的国家也转而采用授权资本金制度。

然而,授权资本金制度容易导致公司资信的不足,容易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和公司其他投资者的利益。由于授权资本金制度下的发行资本与注册资本是不同的,公司的实收资本可能微乎其微,更可能被欺诈行为所利用,从而减弱了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三)折衷资本金制度

折衷资本金制度又称认可资本制或许可资本制,是指公司资本总额在公司设立时仍由章程明确规定,但股东只需认足一定比例的资本数额,公司即可成立,其余股份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内发行,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法律限制的资本金制度。

折衷资本金制度是介于法定资本金制度和授权资本金制度之间的一种新型资本金制度,是两种制度的有机结合。它吸收了法定资本金制度和授权资本



金制度的优点,克服了两者的弊端,被看作是一种更具优越性的资本金制度。目前,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中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这一制度。

折衷资本金制度既放松了对公司设立资本的要求,又保证了公司成立时拥有必要的资本。其主要特点是:

(1)折衷资本金制度减少了公司设立的难度,避免了因公司资本闲置而造成的浪费,提高了公司运作的效率,但并未完全抛弃法定资本金制度,而是无例外地规定公司设立时必须认足资本额的比例,应认足部分而未认足的,公司不能成立。

(2)折衷资本金制度中的授权资本部分并非是任意的,而是有严格限制的,即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募足公司资本总额的时间。由于对公司首次发行股份的数额和公司资本总额的最后筹集期限作了明确限制,又使公司资本相对稳定和确定,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的规定类似于折衷资本金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有法定最低限额,在确定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其投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算。注册资本的缴纳可以采用一次缴清或分期缴清两种方式。

折衷资本金制度也是我国公司资本金制度改革和完善的发展趋势。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授权资本金制度,即允许公司成立时股东只实际缴付一定比例的认缴资本,其余认缴资本在公司成立后的一定期限内缴清即可。《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应当看到,不同国家建立的资本金制度是有所差别的。上述三种资本金制度最主要的区别在于:采用法定资本金制度,在公司成立时必须确定资本金总额,并一次认足;采用授权资本金制度,在公司成立时,虽然也要确定资本金总额,但是否一次认足,与公司成立无关,只要缴纳了第一期的出资,公司即可成立,没有缴纳部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进行筹集;采用折衷资本金制度,要求公司成立时确定资本金总额,并规定首期出资的数额。凡实行折衷资本金制度的,由于可以采取分次出资的方式,公司的注册资本等于公司成立时全体股东的认缴资本总额,但公司成立时的实缴资本可能小于注册资本。

三、我国的资本管理制度

(一)公司法律法规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

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准则。

我国已经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它是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的法律体系,是保障我国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有机的统一体。这个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

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各部委颁布的规章,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大和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我国的公司法属于国家层面的法律,是验资业务依据的主要法律文本。熟悉验资的相关法律依据是依法验资的重要前提之一。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先后修订过3次:首次发布于1993年12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作出了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作出了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作出了第三次修订。

第三次修订后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作出了相应的修改,这两部规章制度对与验资业务相关的公司登记管理和注册资本登记管理都作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制企业的一部重要法律。新修订后的《公司法》共13章219条,其主要章节内容如下: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三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七章“公司债券”,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第九章“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十章“公司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

